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预〔2016〕82号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方案》 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6〕13号）的精神，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74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区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深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此前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

的，适用本方案。

附件：深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方案



附件：

深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方案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6〕13号）的精神，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74号）要求，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推进我区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目标任务

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本方案要求公开的内容和事项，均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除外），进一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完善公开要求，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自治区各级财政预决算报告（含草案）、预算调整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经同级人大批准20日内公开；每年5月份公开全区汇编财政预算；各部门单位公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决算20日内公开；各项财税制度全面公开。

二、细化公开内容

（一）财政部门公开的内容

1. 政府预决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的收支预算和决算情况；财政转移支付的安排和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资

金安排及使用情况；举借债务的情况。

2. 财税政策制度。包括：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各类财税制度。

（二）部门单位公开的内容

各部门单位公开的内容包括：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资产情况；财政拨款及非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含机关“三公”经费等运行经费情况；政府采购信息、预算绩效信息。

三、严格公开要求

（一）财政部门

1. 各级政府预决算支出要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2. 自治区对各地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公开要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公开要细化到地区和项目。各地对所属县市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比照自治区进行公开。

3. 举借债务的情况，应包括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本地区债务限额及债务余额、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使用、偿还情况。

4. 已经执行的财税制度及财政政策，要在本方案实施 30 日内，全部公开。今后，新出台的政策制度，应在文件正式印发 20 日内予以公开。

（二）部门单位

1. 收入预决算应按资金来源逐项公开。其中：事业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还应公开收入明细项目。

2. 支出预决算公开功能科目的项级科目和经济科目的款级科目。其中：项目支出预决算要公开专项资金名称、设立的政策依据、预算安排规模、项目承担单位、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执行时间、专项支出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情况。属于对个人补贴的项目支出，还须公开补贴人数、补贴标准、补贴范围、补贴方式、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等。

3. 决算公开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4. 政府采购情况公开，应包括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及政府采购合同等情况。

5. 预决算公开的文字说明，应对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编制数、实有人数、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资产情况、支出预算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等内容逐项说明。

6.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应包括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果。

7. 部门单位在预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 10 日内，将拟公开的预决算数据及文字说明送财政部门审核，再由各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 20 日内进行公开。

8. 各部门单位要履行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地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所有公开信息不得人为加工。各部门有下级预算单位的，应同时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和含所属单位

的汇总部门预决算。同时做好应急预案，对媒体和社会各界的询问做好解释和说明工作。

四、落实职责分工

（一）各级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预算公开工作方案，做好政府预决算和财税政策制度公开，组织部门单位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全区预决算公开的各项制度办法，指导、监督检查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统计、通报、总结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财政厅内部分工如下（各地比照执行）：

预算处：负责自治区预算公开牵头工作，制定预算公开工作方案，做好一般公共预算和决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各地州市汇总预算、预算调整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人大）及相关财政政策制度的公开工作；负责部门预算公开牵头工作，指导厅内相关处室开展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国库处：负责部门决算公开牵头工作，指导厅内相关处室开展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做好月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公开工作；配合预算处做好政府决算公开工作。

企业处：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社保处：负责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公开工作。

综合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经建处、社保处、农业处、企业处、扶贫办：负责对口部门预算和决算公开的业务指导监督、数据文字审核及公开质量评价工作，负责本处室相关财政政策制度的公开工作。

法税处等厅内相关处室（法税处、非税处、资产处、金融处、

涉外处、中亚处、会计处、政府采购办、乡财局、综改办、农发办等): 负责本处室相关财政政策制度的公开工作。

办公室: 负责财税政策制度公开的牵头工作; 做好在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加载应公开预决算工作。

财政监督检查局: 负责对各地、各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二) 部门单位

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是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 具体负责本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工作, 将预公开的部门预决算交对口部门处审核, 并负责对下属单位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审核、监督检查, 督促下级所属预算单位及时公开预决算。

五、强化工作措施

(一) 全面落实政策, 强化公开工作无死角。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 认真对照各项预决算公开政策, 全面梳理预决算公开工作每个环节和每个节点, 认真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工作, 加大对部门单位的指导力度, 稳步推进公开工作。

(二) 完善定期报告制度, 动态掌握公开进度。一是建立部门预决算公开日报制度。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决算第 10 日起, 启动日报工作制度, 对口部门处按日统计各部门的预决算公开情况, 分别送预算处、国库处。二是建立预决算公开月报制度。每月 30 日, 责任处室将自治区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情况及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情况报送预算处, 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报送国库处, 财政政策制度公开情况报送办公室。牵头处室按月向厅长办

公会分别汇报预决算公开及财政政策制度公开工作进展情况。

（三）审核环节前置，确保公开内容完整无误。为确保部门单位按规定的时间、内容和格式公开部门预决算，今后预决算公开时先由对口部门处审核、再由部门单位进行公开。对口部门处作为预决算公开的审核主体，应严格把关，加强对预决算的审核，确保各部门单位预决算按要求公开。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证公开工作质量。财政监督检查局在各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完毕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整改。对未按规定公开预决算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按照《预算法》第九十二条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追究责任。预算处每年4月对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公开工作进行通报，每年9月对各地预算公开工作进行通报。国库处每年10月对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上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进行通报，每年11月对各地上年决算公开工作进行通报。

抄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大，本厅厅领导，厅
相关处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7月22日印发

001646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办公厅文件

新党办发〔2016〕29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预算 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政府，各地、州、市党委、政府（行署），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自治区大中型企业、中央驻疆单位，生产建设兵团：

《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

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30日

（发至县团级，增发乡镇、街道办）

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

预算公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近年来，自治区通过建立健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机制，细化预算编制，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强化预算信息公开责任制度，着力推进预算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确保了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预算公开范围不断扩大、内容逐步细化。然而，预算公开工作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以及社会公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推进我区预算公开工作，特制定本意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完善公开要求、建立公开机制，提高预算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增强预算管理透明度。2016年末，自治区本级预算公开实现全方位、无死角。除现已公开的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的相关信息外，将财政各项收支政策全面公开。各地要参照自治区本级预算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予以全面公开。

二、工作措施

(一) 明确主体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是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负责公开财政预决算、财税制度、支出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组织和指导本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预算公开工作，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各部门单位是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单位预决算及相关信息，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主管部门在做好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要指导所属单位的公开工作，并公开本部门汇总预决算。

(二) 明确公开范围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报告及报表（涉密信息除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单位都应当“全口径”公开本部门的预决算。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三) 细化公开内容

1. 财政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

(2) 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和举借债务的

情况。

(3) 本级财政收支月度执行情况和累计执行情况。

(4) 各类财税制度，包括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

(5) 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

(6) 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7) 公开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8)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2.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1) 本部门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

(2)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部门有下级预算单位的，应同时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和含所属单位的汇总部门预决算。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4) 政府采购信息、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规范公开方式

1. 预算公开以各级政府或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

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及各部门单位的预决算公开信息。各部门单位要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单位在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2. 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保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涉密事项的密级确定、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各级保密部门要切实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法定涉密信息的技术处理方面做好配合工作。

（五）统一公开时间

关于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在同级财政部门批复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六）完善公开要求

1. 财政预决算公开

（1）除涉密内容外，财政预决算收支项目要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要求，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在此基础上，逐步将一般公共预决算细化公开到支出经济分类。

（2）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一般性转移支付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公

开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

(3) 举借债务的情况应包括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务发行、使用、偿还等情况。

(4) 涉及预算管理、重大支出预算安排、重点民生项目安排，以及对个人补助等重要事项的财政政策，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2. 部门预决算公开

(1) 收入预决算应按资金来源，对财政拨款（补助）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收入、事业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单位上年结余逐项进行公开。其中事业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还应公开收入明细项目。

(2) 支出预决算按支出功能科目公开到类、款、项级科目，按经济科目公开到类、款级科目。其中：项目支出预决算要公开专项资金名称、设立的政策依据、预算安排规模、项目承担单位、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执行时间、专项支出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情况。属于对个人补贴的项目支出，还必须公开补贴项目名称、设立的政策依据、预算安排规模、资金来源、补贴人数、补贴标准、补贴范围、补贴方式、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3) 公开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4) 公开政府采购情况（涉密信息除外），包括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5) 各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时，对本部门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编制数、实有人数、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资产情况、支出预算安排的开支标准、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等内容要逐项说明，予以公开。

(6) 应建立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公开制度，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7) 各部门单位要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3.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本着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的实际，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通过门户网站、服务大厅、公示栏、便民手册等形式，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对于分配到人（户）的财政资金，应当由乡（镇、街道）财政部门公开补助对象的姓名、地址、补助金额等详细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主动公开意识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牢固树立预算公开观念，提高对预算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指导各部门单位做好预算公开各项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预算公开是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预算公开工作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使预算公开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

(二) 做好相关基础工作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预算编制，为预决算公开创造良好条件。要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收集、整理、分类等基础工作，增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保证预算公开工作稳妥有序进行。

(三) 建立汇总报告制度

每年1月，各地（州、市）将上年度预算公开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每年4月，自治区财政厅对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上年预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通报；每年6月，自治区财政厅统计各地各部门逐月公开预算情况；每年9月，自治区财政厅对各地（州、市）预算公开工作进行核查通报。自治区财政厅将全区预算信息公开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公开工作考核机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预算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对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预算公开工作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依法加强对预算公开的监督。

（五）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各部门要在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上，对预决算信息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专业名词，在公开工作中进行解释说明。要主动回应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要密切关注预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16年5月31日印发

